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21〕5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一批和委托下放第二批镇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潮州市饶平县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饶机编〔2020〕27号）、《关于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激发基层活力，方便广大群众和企业办事，县政府决定对《饶平县委委托和下放镇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进行调整，共涉及7个部门14项事项，其中取消事项2项，收回事项12项；对《饶平县委委托和下放镇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第二批）》进行委托下放，共涉及2个部门7项事项。为确保调整和委托下放事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及本次调整和委托下放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要迅速行动，对需取消、收回、下放等事项，应及时在省事项管理系统做好相应的操作配置。实施第二批委托下放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下放、谁培训、谁指导、谁参与、谁兜底”原则，积极

与各镇做好工作对接，加强对各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要编印下放工作指导手册和规范的办事流程，同时做好相应的后续备案和监督指导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各镇要及时在广东省事项管理系统认领第二批委托下放事项，并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第二批委托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将委托下放事项纳入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及时调整和公布办事指南，简化办事环节，公开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各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协作，严防权力运行脱节缺位，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第二批委托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并将落实方案和运行情况书面报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许焕彬，联系电话：7805320，电子邮箱：gdrpxx@126.com）。

附件：1. 饶平县委委托和下放镇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调整事项

2. 饶平县委委托和下放镇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第二批）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